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轉讓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的公告

概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現就將中國石化持有的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興化」)國有法人股轉讓給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國投公司」)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 一、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將中國石化持有的湖北興化16223.44萬股國有法人股(佔湖北興化總股本57.58%)(以下簡稱「目標股份」)，全部一次性轉讓給國投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李毅中、總裁王基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家仁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 二、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國投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國石化持有的湖北興化16223.44萬股國有法人股，轉讓給國投公司。本次轉讓的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3.32元，總價款為人民幣53,861.82萬元。本協議生效後，中國石化將與國投公司共同辦理完畢此次股份轉讓的目標股份過戶手續。《股份轉讓協議》的內容符合國家有關法律的規定。
- 三、中國石化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規定，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國經貿企改[2000]154號文件批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股份轉讓之前，中國石化合法持有目標股份。
- 四、湖北興化是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加工、銷售，石油化工生產設備的研制及科技開發業務。
- 五、中國石化與本次股份轉讓的受讓方國投公司以及國投公司的投資者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股份轉讓前六個月內，中國石化董事會成員以及中國石化的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或買賣過湖北興化的任何已上市流通股份。中國石化沒有簽訂過任何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轉讓的合同、協議或其他文件，亦不存在因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轉讓的情形。
- 六、本次股份轉讓事宜尚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投公司全面要約收購湖北興化股份的豁免。本次股份轉讓事宜尚須獲得國家財政部的批准。
- 七、備查文件：《股份轉讓協議》。備查文件存放在中國石化法定地址，自公告之日起，中國石化股東可以按照中國石化章程的規定查閱備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張洪林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